

111 年輔英科技大學 新生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藉由排球運動促進各系新生之情感交流，進而發掘優秀運動選手，加入學校運動代表隊。

二、比賽時間：第 7 週 111 年 10 月 25 日(一)起至 10 月 27 日(四)

三、比賽地點：體育館 4F 羽球場

四、主辦單位：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羽球校隊、羽球社 競賽負責老師/裁判長：龔金寶老師

五、參加對象：

(一) 111 學年度完成註冊不分日夜間部之本校新生。

新生所屬系科班級，依其所修體育課程之班級為依據。

(二) 以系或科為單位，每系科限報名一隊，每隊至多報名 8 人。「隊名」須含有系科名稱。

護理系、護理科因班級數多，可各報名 3 隊。

(三) 系科新生班級只有 1 班者，由體育授課老師協助組隊報名。

系科新生班級為 2 班者，由體育授課老師輔導體育股長，請班級間自行協調出報名選手。

系科新生班級在 5 班以上（護理系、護理科），可由系學會及科學會協助報名；然報名期限截止若報名隊遇超過額度，則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參賽隊伍。

(四) 設有「五專」及「大學」二種學制之科系，科與系可分開報名；若採五專與大學部分開組隊，則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不可混合報名。

(五) 設有「日間」及「進修」學制之科系，可自行決定合併或獨立報隊；若採日間及進修學制分開組隊，則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不可混合報名。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第 3 週 111 年 9 月 28 日(三)14:00 始至第 4 週 10 月 5 日(三)止。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競賽辦法請至體健中心「111-1 學期運動競賽專區」→選擇本比賽報名網址(<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061>)完成報名程序。

(三) 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可至體健中心 H203 或分機 2282 找龔惠美小組詢問。

(四) 報名系統之參賽選手名單為參賽時核對選手身份依據並作為未來獲獎之佐證文件，請務必確保班級、姓名、學號無誤。

七、比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女同學可報名至男子組進行賽事，男同學不可報名至女子組進行賽事。

如報名男子組的女同學不可重覆報名女子組的比賽。



新生盃羽球賽
報名 QR-Code 條碼

八、競賽辦法：

(一) 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

(二) 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採單淘汰賽或循環賽制。

(三) 特殊規定：

1. 採雙打三點制，勝二點以上隊伍獲勝。

2. 每點皆為「一局 21 分制」，一方得 11 分時須交換場地，20:20 時須領先 2 分方可得勝。

九、抽籤：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獎勵辦法：

- (一) 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700 元、第三名 500 元)。
第一名另獲獎盃乙座。
- (二) 前四名皆贈送「大寮運動中心」APP 免費註冊 150 點兌換券(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
- (三) 兌換券須於期限內兌換，APP 註冊須持手機及兌換券至 H301 大寮運動中心服務站進行註冊與兌換點數。點數使用參考：健身房及游泳池 25 點/次(每日開放)；羽球 150 點/次、桌球 70 點/次、撞球 50 點/次(羽桌撞為假日開放)。
- (四) 前四名主辦單位將依學務處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提出敘獎建議。

十一、附則：

- (一)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報到，須自備學生證供查核。
若無學生證，則以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作為身份查核依據(須有照片)；其中系統若無照片，則須出示含照片之證件供系統查核。
- (二) 發現或檢舉冒名頂替者，取消該場比賽成績。
- (三) 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請於檢錄時向檢錄人員提出，惟新名單須為該科系學生且總人數上限不得超過報名額度。
- (四) 參賽人員須落實政府防疫規定，做好個人防疫工作並配合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事宜。比賽進行中上場人員可不戴口罩，其餘人員須戴口罩(含教練、後補人員和加油人員等)，若不能配合將請離開比賽場地。

十二、申訴：

-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除規則有明訂外，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張秀華老師、林澤民老師、黃泰盛老師、龔金寶老師和陳俊勳老師。
- (三)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15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四)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5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

輔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新生盃球類錦標賽 競賽申訴書

申訴隊伍 名稱			
競賽項目	☐ 籃球 ☐ 排球 ☐ 羽球	競賽 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申訴事實	(請詳述比賽場次、欲申訴對象、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		
佐證資料	(請以影片、照片、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		
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	(簽章)	申訴收案 時間	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繳保證金 伍佰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申訴收款人簽章：_____)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判決結果	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		